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四）有相应的经费。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做出的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4号） 第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级和下级职业培训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服务。 第五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学校，鼓励、引导和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职业培训需求。 第八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与审批权限：（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初级职业培训学校审批。（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规划、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九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报同级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公告。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做出的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年12月14日劳部发〔1994〕50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56项：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 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出具收据，载明书面报告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页数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违法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法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第二十八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1990年7月12日） 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2019年10月18日，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67项：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8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68项：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69项：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70项：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71项：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72项：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73项：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6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上5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50％以上的，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缴费单位监督检查的管辖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和缴费工作管理权限，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8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29日） 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给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0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给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3月24日修改） 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规章】《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8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5次部务会、2025年3月31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第1次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5号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三）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4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84项：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得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36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38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4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42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44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罚。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394项：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4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取缔。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49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51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2号令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2号令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 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5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 自治区重心下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第403项：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55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57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府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府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59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61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63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65	对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二）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六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67	对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将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措施推进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将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措施推进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拒绝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69	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拒绝签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将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措施推进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拒绝签订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用人单位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将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措施推进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71	对用人单位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将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措施推进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将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措施推进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7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发布施行）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1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对骗取金额3000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1倍的罚款；骗取金额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骗取金额10000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75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和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资支付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和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资支付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2号） 第三十一条：各地区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二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79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的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本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8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83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8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8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级本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级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统筹管理指导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颁布）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89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级本行政区域内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统筹管理指导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本级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三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令第六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7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五14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1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级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91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级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9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本行政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资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0月1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会议通过，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发布，自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9日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及时纠正和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9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6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97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 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已经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05年11月11日。）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99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70次部务会讨论通过，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101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指导。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二、明确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目标任务 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目标任务是，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到2008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并依托金保工程劳动保障业务专网，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劳动用工信息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基本建立全国劳动用工信息基础数据库。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试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103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劳部发〔1994〕49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 年 12 月 9 日劳部发〔1994〕498 号公布自199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一）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二）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105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7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八条：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 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 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联合发布工作机制的通知》（新人社函〔2024〕321号） （二）发布前置条件。1.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完成招聘计划（方案）核准（备案）工作。2.招聘编制外聘用人员，须按规定完成财政承受能力审核、编制外聘用人员控制数备案工作。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4〕39号） 第四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综合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聘用政策规定，负责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23〕97号） 第十条：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逐级上报，事先征得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其他奖励方案应当逐级上报，事先征得奖励决定单位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4〕39号） 第四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综合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聘用政策规定，负责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10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决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规章】《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58号） 第二十四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决定备案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4〕39号） 第四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综合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聘用政策规定，负责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4〕39号） 第四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综合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聘用政策规定，负责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的执法人员； 2.单位分管领导：负责重大案件审批、听证组织的分管局领导； 3.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的局主要领导。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违规立案的； 2.调查取证时少于2名执法人员，或未出示执法证件，或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 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改变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处罚的不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不应处罚的违规处罚的； 5.不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或拒绝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当事人权利受损的； 7.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不跟踪检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的； 8.泄露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罚款等处罚无法执行的。	
1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